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調字第467號

原告 蔡木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佑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載明被告東佑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之營業所（即登記公司所在地）

二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所須修復費用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